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119号之二十三

申请执行人：郭绪国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9月10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双庙镇郭庄村127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郭岩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月8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双庙镇郭庄村127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郭冬雪，女，汉族，2004年1月14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双庙镇郭庄村127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瑞江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24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双庙镇郭庄村127号。

本院在执行郭绪国、郭岩、郭冬雪与郭瑞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鲁1427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1)鲁1427执保409号裁定书保全查封了郭瑞江名下的院落及房产两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瑞江名下、位于山东省夏津县郭庄村夏双土集用(2000)字第16-04-056号和夏集用(2011)字第09097号的院落及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

审 判 员 毕 研 凯
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